

史記斟證卷六十八

商君列傳第八

王叔岷

商君者，衛之諸庶孽子也。

王氏雜志所據本孽下有公字，云：『公字後人所加，玉藻：「公子曰臣孽。」是「公子」即爲「孽子。」既言「諸庶孽子，」則無庸更言「公子，」呂不韋傳曰：「子楚，秦諸庶孽孫。」亦不言「諸庶孽公孫」也。文選西征賦、長笛賦注，引此皆無公字。』

考證：各本孽下有公字，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孽下皆有公字，蓋涉下文『公孫氏』而衍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戰國策云：『衛鞅，衛諸庶孽子也。名鞅，姓公孫氏，少好刑名學，爲秦孝公相，封於商。』（今本戰國策無此文，疑所引乃史記文。）孽下無公字，亦可證此文本無公字也。

鞅少好刑名之學。

案韓非子定法篇：『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。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師也。』申不害之學，亦主刑名。其刑名之學，爲循名責實之學。公孫鞅刑名之學，則爲信賞必罰之學。二者有別，已詳申不害傳（附見老子韓非列傳）。漢書藝文志：『尸子二十篇。』自注：『名佼，魯人，秦相商君師之。』史公未記商君師。

事魏相公叔痤，

索隱：公叔，氏。痤，名也。痤，音在戈反。

梁氏所據湖本痤作座，云：『索隱：「座，音在戈反。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座，蓋古通用。春秋襄廿六年「宋世子痤」，穀梁作座，魏策、魏世家范痤，漢

書人表作座，六國表「赧王三年，楚景座，」韓世家徐廣作座，蘇釋孟郁脩堯廟碑跋云：「广之類多從广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「座，各本作座，今從殿本。

案帝範務農篇注引事上有始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座並作座。黃本索隱亦作座，與索隱單本合。座乃座之隸省，趙世家已有說。戰國策秦策一高注亦作座。

爲中庶子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自戰國以來，大夫之家，有中庶子，有舍人。』

案岡說，本通鑑周紀二注。

魏惠王親往問病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親字。

案呂氏春秋、魏策一、通鑑亦皆無親字。

有如不可諱，

案『有如，』複語，有亦如也。魏策作『即不可諱，』秦策注作『若疾不諱，』即與如、若並同義。通鑑『有如』作『如有，』蓋誤以有爲有無字，而妄倒其文耳。越王句踐世家：『有如病，不宿誠，』魏世家：『有如座死，趙不予王地，』又『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，』『有如，』皆複語，與此同例。（參看越世家及魏世家辭證。）

座之中庶子公孫鞅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衛庶子也。』

案魏策作『御庶子。』（考證上文引梁氏有說。）索隱衛字，當從索隱單本及黃善夫本作御，衛乃御之誤。考證本從殿本作衛，疏矣！

願王舉國而聽之。

案呂氏春秋、魏策舉並作以，舉猶以也。下文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。』與此相應，舉亦作以，明其義相同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王即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

吳昌瑩云：即，若也。（經詞衍釋八。）

案秦策注即作若。呂氏春秋、魏策即並作爲，爲亦猶若也。（王氏經傳釋詞二

云：『爲猶如也。』義同。）必猶則也。國語晉語四：『公子（重耳）過鄭，鄭文公亦不禮焉。……叔詹曰：若不禮焉，則請殺之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上德篇、晉世家及鄭世家。）彼文之若，此文之即；彼文之則，此文之必，並同義。下文『當殺之，』與此『必殺之』相應，當亦與則同義。呂氏春秋有度篇：『諸能治天下者，固必通乎性命之情。通乎性命之情者，當無私矣。』（據尹仲容校釋本，云：舊本不重『通乎性命之情』六字，據孫人和引書鈔三七補。）當亦猶則也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汝可疾去矣！

案通鑑可以必，可與必同義。劉子法術篇：『苟利於人，不必法古；苟周於事，不可循舊。』（今本『苟周』誤『必害。』淮南子汜論篇、文子上義篇『不可』並作『不必。』）必、可互文，可猶必也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。

案通鑑此下補『既又勸寡人殺之。』七字，文意較完。

將修繆公之業。

案莊子山木篇：『脩先君之業。』

孝公時時睡，弗聽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不重時字，聽作應，御覽亦作應。

案御覽六二三引此作『孝公時睡，弗應。』與楓、三本全合。

子之客妄人耳！

案孟子離婁篇：『此亦妄人也。』魏公子列傳：『公子妄人耳！』

而未用也。

案御覽引用作甚。

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

案御覽引善作蓋，俗蓋字，屬下讀。惟『汝客善，』與上文『孝公善之』相應，於義爲長。蓋疑善之形誤。

吾說公以霸道，其意欲用之矣。誠復見我，我知之矣。

考證：『王若虛曰：「皇降而帝，帝降而王，名號之異耳。堯、舜揖讓，湯、武征誅，世變之殊耳。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，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，再以王道。魏徵

亦云：『行帝道而帝，行王道而王。』鄭厚又云：「王道備而常德銷。」皆淺陋之見也。」愚按帝之與王，號異聖一，韓昌黎已言之矣。孟子云：「以德行仁者王，以力假仁者霸。」王之與霸，截然有別，不可不知。」

案論衡逢遇篇：『商鞅三說秦孝公，前二說不聽，後一說用者，前二帝、王之論，後一霸者之議也。夫持帝、王之論，說霸者之主，雖精見距。更調霸說，雖聽見受。何則？精遇孝公所不得，聽遇孝公所欲行也。』商鞅實精於霸者之議，宜夫孝公復見與語，數日不厭矣。考證引王說（淳南集辨惑），本梁氏志疑。桓譚新論云：『三皇以道治，五帝以德化，三王由仁義，五霸用權智。無制令刑罰謂之皇，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，賞善誅惡、諸侯朝謂之王，興兵衆、約盟誓謂之霸。』（意林三引。）言皇、帝、王、霸之別甚明，此固非淺陋之見也。

吾說君以帝、王之道比三代。

索隱：說音稅，下同。『比三，』比者頻也。謂頻三見孝公言帝、王之道也。比，音必耳反。

正義：比，必寐反。說者以五帝、三王之事比至孝公，以三代帝、王之道方興。……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帝、王之道比三代，』作『五帝、三王比三。』司馬貞所見之本亦同，故出『比三』二字，解比爲頻。愚按今本得之，比猶竝也，與下文『比德於殷、周』之比同。

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吾上有始字。『帝、王之道比三代，』索隱本無代字，與楓、三本合，然非作『五帝、三王比三』也。正義云云，是所據本『比三』下有代字，『比三代，』與下文『及其身』對言，比猶及也。蓋帝、王之道，須及三代乃可成，即下文所謂『侍數十百年以成帝、王』也。疆國之術，則及其身可成耳。如考證說，則『比三代，』謂比擬夏、殷、周三代，與下文『比德於殷、周』相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？

案御覽引『以成帝王乎？』作『而成王道之業乎？』以、而同義，『王道』當作『帝、王，』與上文相應。

然亦難以比德於殷、周矣。

案吳起說魏武侯，知恃險不如德；商鞅說秦孝公，知彊國之術難比德於殷、周，然二子皆以刻薄少恩亡其軀，蓋其天性非好德者也。

孝公既用商鞅，鞅欲變法，恐天下議已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欲上鞅字，因上文而衍。此言孝公欲從鞅之言而變法，恐天下議已。非謂鞅恐天下議已也。故鞅有『疑事無功』之諫。商子更法篇：『孝公曰：「今吾欲變法以治，更禮以教百姓，恐天下議我也。」公孫鞅曰：「疑行無成，疑事無功。」』云云，是其明證矣。新序善謀篇同。』』

案欲上鞅字非衍，『恐天下議已』，『謂孝公恐天下議已，非謂商鞅恐天下議已也。長短經適變篇注：『秦孝公用衛鞅，鞅欲變法，孝公恐天下議已。』即本此文。欲上有鞅字，正存此文之舊。『恐天下議已』上增孝公二字，正得此文之義。此文與商子、新序所載，意亦相符。

疑行無名，疑事無功。

考證：商君書『無名』作『無成。』

案商君書名作成，（御覽四九六引成作名，趙世家有說。）義同。廣雅釋詁三：『名，成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廣韻引春秋說題辭云：名，成也。』名、功互文，猶成、功互文。功亦成也，爾雅釋詁：『功，成也。』

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見非于世。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見敖于民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引商君書，謂「非作負，敖作驚。」（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警，非。）而今本商子作「必見非于世，」「因見毀于民。」與索隱所引不同。考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云：「有高人之行，負非于世。有獨見之慮，見贅于人。」李賢注曰：「語見史記商君傳。贅猶惡也。史記贅作疑。」又與今本史記不同。（新序善謀作『見警。』）』

案固、必互文，固猶必也。（今本商君書『因見毀于民，』因乃固之誤。）帝範務農篇注引敖作傲，敖、傲、驚、警，古皆通用。意林引商君書作『夫有高人之行，見非於世。有獨知之明，見怨於人。』（人本作民，避唐太宗諱改。）與索隱所引亦異。新序善謀篇作『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負非於世。有獨知之慮者，

必見警於民。』『見非』作『負非，』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。長短經注作『夫有高人之行，固見非於世。有獨智之慮者，必見贅於人。』（智與知同，人字亦避諱改。）『見敖，』作『見贅，』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。（長短經懼誠篇載後漢書馮衍傳文，『負非』上、『見贅』上並有必字。）又戰國策趙策二：『夫有高世之功者，必負遺俗之累。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被庶人之怨。』趙世家作「夫有高世之功者，負遺俗之累。有獨智之慮者，任驚民之怨。驚字與索隱引商君書同。越絕外傳記范伯篇：『易曰：有高世之材，必有負俗之累。有至智之明者，必被衆庶之議。』意林五引唐子：『夫士有高世之名，必有負俗之累。有絕羣之節，必嬰謗嗤之患。』（參看趙世家斟證。）

知者見於未萌。

案趙世家：『智者覩未形。』萌、形同義。文選司馬長卿上書諫獵注引太公金匱云：『明者見兆於未萌，智者避危於无形。』（又見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注引六韜及司馬相如列傳。）萌、形互文，其義一也。

民不可與慮始，而可與樂成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成下並有功字。管子法法篇：『民未嘗可與慮始，而可與樂成功。』呂氏春秋樂成篇：『民不可與慮化舉始，而可以樂成功。』亦並有功字。長短經注、通鑑則並無功字。文選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注引太公金匱云：『夫人可以樂成，難以慮始。』褚少孫補滑稽列傳：『〔西門〕豹曰：民可以樂成，不可與慮始。』鹽鐵論結和篇：『民可與觀成，不可與圖始。』史通邑里篇：『語曰：難與慮始，可與樂成。』亦皆無功字。

論至德者，不和於俗。成大功者，不謀於衆。

案越絕外傳紀：『成大功者，不拘於俗。論大道者，不合於衆。』（亦引易文。）

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，不法其故。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則不必要須法於故事也。

案新序疆作治。淮南子汜論篇：『苟利於民，不必法古。』（又見文子上義篇、劉子法術篇。）故、古同義，爾雅釋詁：『古，故也。』說文同。又索隱單本

『要須』作『須要，』通鑑注引同。

甘龍曰，

索隱：孝公之臣，甘姓，龍名也。甘氏，出春秋時甘昭公王子帶後。

案通鑑注引索隱，『甘氏』作『甘姓』，『王子帶後，』作『子帶』之後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亦並作『子帶』之後。『子帶』上當有王字，左僖二十四年傳：『甘昭公有寵於惠后，』杜注：『甘昭公，王子帶也。食邑於甘，河南縣西南有甘水也。』

因民而教，不勞而成功，緣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之。

考證：商君書更法、新序善謀，教下不上有者字。

案記纂淵海四五引此文教下亦有者字。商君書作『因民而教者，不勞而功成。據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。』新序同（惟安下有之字）。此文『成功』疑『功成』之誤倒，據、緣同義。景宋本白帖十三引此文治下無者字。長短經注作『因人而教，不勞而功成。緣法而理，吏習而人安。』蓋本史記。（民之作人，避唐太宗諱改。治之作理，避唐高宗諱改。）『成功』亦作『功成，』治下亦無者字。

常人安於故俗，學者溺於所聞。

案新序『故俗』作『所習，』義同，淮南子說山篇：『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。』記纂淵海五九引所作故，（鄭良樹學弟淮南子斟理有說。）說文：『俗，習也。』即其證。長短經注『故俗』作『習俗，』趙策同。故與習亦同義，莊子秋水篇：『將忘子之故。』達生篇：『吾始乎故，』兩故字亦猶習也。（劉師培莊子校補有說。）鹽鐵論遵道篇：『庸人安其故，而愚者果所聞。』果與溺義近。

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。

案白帖引此作『若然者，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以論疆國利人之術也。』（人蓋本作民，避太宗諱改。）恐非此文之舊。惟『所與』作『所以，』義同。趙策與亦作以。

三代不同禮而王，五伯不同法而霸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禮並作道，作禮義長，下文亦以法、禮對言。

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。賢者更禮，不肖者拘焉。

案淮南子汜論篇：『夫聖人作法，而萬物制焉。賢者立禮，而不肖者拘焉。』

（劉文典集解云：『萬物，』羣書治要引作『萬民。』）高注：『制猶從也。拘猶檢也。』

便國不法古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法並作必。（明秦四麟本商君書作『不必法古。』）趙世家亦作『不必古，』惟彼文必下當有法字，斟證有說。

故湯、武不循古而王，

索隱：商君書作『脩古。』

案今本商君書作『循古。』脩乃循之誤，循、脩隸書形近，往往相亂。長短經注循亦誤脩。

而循禮者不足多。

案白帖引『不足多』作『未足多也。』新序同，不、未同義。趙策、趙世家、淮南子亦皆作『未足多也。』

以衛鞅爲左庶長。

考證：愚按左庶長，秦第十二爵。

案秦本紀集解引漢書（百官公卿表）所載秦爵二十級之名，云：『十，左庶長。』今本漢書同。（師古注：庶長，言爲衆列之長也。）是左庶長，乃秦第十爵，非第十二爵也。

令民爲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

索隱：牧司，謂相糾發也。一家有罪，而九家連舉發。……

考證：『牧，各本作收，今從索隱本。王引之曰：「收當爲牧，字之誤也。」方言曰：『監、牧，察也。』鄭注周官禁殺戮曰：『司猶察也。』凡相禁察謂之『牧司，』……索隱本作『牧司。』」（末句考證未引司字，今補。）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皆作『收司，』黃本、殷本索隱同。通鑑注引索隱亦作『收司。』長短經適變篇注：『商君之法，皆令爲什伍而相司牧。』卽本此文，收作牧，與索隱單本合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『收，段借爲糾，實爲督，商君傳：「而相收司連坐。」索隱；「收司，謂相糾發也。」乃據誤本爲說，說雖可

通，非其舊也。韓非子和氏篇：『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，設告坐之法。』淮南子泰族篇：『商鞅爲秦立相坐之法，而百姓怨矣。』又索隱，單本謂作爲，而作則，義並同。通鑑注引索隱而亦作則。

不告姦者腰斬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腰作要，要、腰正、俗字。

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記曰：湖本率（音律）作卒，誤。』

案景祐本率亦誤卒。軍功最者，乃得受上爵。『各以率受上爵，』義不可通，上字涉上文『二男以上』而衍，卷子本玉篇舉部引此正無上字。

大小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。

案白帖二二引僇作勦，勦、僇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勦，并力也。』漢書高帝紀上：『復勿租稅二歲。』師古注：『復者，除其賦役也。』此文『復其身，』謂除其徭役耳。

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

索隱：末，謂工商也。……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，……蓋其法特重於古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末下並有利字，則並作卽，古下並有制字。通鑑注引索隱，末下亦有利字。並云：『秦法，一人有罪，收其室家。至漢文帝元年，始除收孥相坐法。』

宗室非有軍功，論不得爲屬籍。

案通鑑胡注，論字屬上絕句，云：『論，議也。有戰功之可論也。屬籍，宗屬之籍也。』讀『宗室非有軍功論』爲句，則有與以同義，論猶論量也。呂氏春秋論人篇：『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。』高注：『論猶論量也。』

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。名田宅臣妾衣服，以家次。

考證：『通典注：名田，占田也。各立限，不使過制，如漢時王侯公主皆得名田，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是也。』

案漢書食貨志上：『限民名田，目澹不足。』師古注：『名田，占田也。各爲立限，不使富者過制，則貧弱之家可足也。』卽通典注所本。惟此名字，總冒『田宅

臣妾衣服』而言，猶上文明字總冒『尊卑爵秩等級』而言，不當以『名田』二字連讀。明、名互文，名猶明也。釋名釋言語：『名，明也。』莊子山木篇：『道流而不明居，得行而不名處。』（郭象誤以居字屬下讀。）明、名互文，與此同例。長短經注『臣妾』作『妻妾。』

復曰：

案白帖十三引復下有令字。

輒予五十金，以明不欺。卒下令。

考證：『韓非子內儲篇云：「吳起之爲西河守，倚一車轅於此門之外，而令之曰：『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，賜之上田上宅。』人莫之徙也。及有徙之者，旋賜之如令。……」事又見呂覽慎小篇。……』（末令字，原誤初。）

案白帖十四引輒作遂，明作示。十三引『不欺』下有『其法』二字。容齋四筆六云：『商鞅變秦法，恐民不信，乃募民徙三丈之木而予五十金。有一人徙之，輒予金。乃下令。吳起治西河，欲諭其信於民，夜置表於南門之外，令於邑中曰：「有人能償表者，仕之長大夫。」民相謂曰：「此必不信！」有一人曰：「試往償表，不得賞而已，何傷？」往償表來謁吳起，起仕之長大夫。自是之後，民信起之賞罰。予謂鞅本魏人，其徙木示信，蓋以効起，而起之事不傳。』『吳起治西河』云云，本呂氏春秋慎小篇。『鞅本魏人。』魏乃衛之誤。劉子履信篇：『吳起不虧移轅之賞。』巴黎敦煌本『移轅』作『移表。』『移轅，』本韓非子內儲說上。『移表，』則本呂氏春秋。又記纂淵海四九引史記：『吳起欲伐秦，恐士卒軍人不信，乃埋一車轅於市東門，書：「有能移此轅置西門者，給田宅百畝，黃金百金。」有一人來移，即賜之。於是召募人伐秦，遂克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，雖言移轅事，與韓非子所載亦不盡合。

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。

索隱：謂鞅新變之法令爲初令。

正義：初令，謂鞅之新法。

案御覽六三七引『言初』作『初言，』與下文『秦民初言令不便者』合。惟索隱、正義所據本已並以『初令』連文，則御覽所引，恐不足據。通鑑『初令』作

『新令，』本索隱、正義說也。

於是太子犯法，

案爾雅釋詁：『時，是也。』此文是猶時也。

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師公孫賈。

考證：後剿公子虔，則此時不知施何刑。

案秦策一云：『黥、剿其傅。』（統後剿公子虔而言。）秦本紀云：『黥其傅、師。』是於公子虔亦施黥刑矣。如公子虔、公孫賈同施黥刑，則此不必分別言之。後贊文稱鞅『及得用，刑公子虔』。不言黥，與此合。

秦人皆趨令。

案人本作民，（下文『秦人富彊。』亦同例。）此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也。御覽六四八引人作民，（復人爲民也。）趨作隨，說文：『隨，從也。』趨字義勝，謂民從令之速也。

行之十年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秦紀，「十年」當作「七年，」是變法七歲，當孝公即位之十年，而以鞅爲大良造也。

案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也。

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。

案范雎列傳，雎見秦昭王，稱大王之國，……民怯於私鬪，而勇於公戰。』此商鞅治秦之遺效也。

於是以鞅爲大良造。

索隱：即大上造也。秦之第十六爵名也。今云『良造』者，或後變其名耳。

案秦本紀稱孝公「十年，衛鞅爲大良造。』又見六國年表。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所載秦爵，『十六，大上造。』通鑑注：『索隱曰：「大良造，即大上造。」余謂大良造，大上造之良者也。』岷謂良、上義近，故大良造即大上造耳。

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。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下文『魏遂去安邑，徙都大梁。』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。安邑，魏都，其王在焉。豈得圍而便降？」秦本紀，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獻安邑。已降，於五十年之後，何煩再獻乎？」梁玉繩曰：「安邑，當作固陵，說在

秦紀。」』

案考證引顧說，本殿本考證。安邑當作固陵，梁說是。梁氏於秦本紀據表及魏世家，謂『固陵之役，必圍在秦孝十年，而降在十一年。』通鑑於周顯王十八年書秦衛鞅圍魏固陽，降之。』亦當秦孝十一年。

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。

梁玉繩云：『董份曰：「既云「作爲，」又云築，何也？恐有衍字。」王孝廉曰：「疑是『築冀闕，作爲宮庭於咸陽。』」』

案「作、爲、築，」三字疊義，無衍字。（通鑑略『作爲』二字。）史記中三字疊義之例甚多，項羽本記：『孤、特、獨立，而欲長存。』宋世家：『我其發、出、往。』晉世家：『故、遂、因命之曰虞。』楚世家：『寡人與楚接境、攘、界。』燕王世家：『今呂氏雅、故、本推轂高帝就天下。』五宗世家：『使人致擊、答、掠。』皆其驗也。秦本紀作『作爲咸陽，築冀闕。』王氏疑此是『築冀闕，作爲宮庭於咸陽。』即本秦本紀爲說，非此文之舊也。

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。

王念孫云：『都大而縣小，不得言集都爲縣。都即鄉字之誤而衍者也。秦本紀曰：「并諸小鄉聚，集爲大縣。」六國表曰：「初聚小邑爲三十大縣。」皆無都字。』

案都非鄉字之誤而衍者。『小都』乃『都小』之誤倒；或淺人妄乙。都讀爲諸，爾雅釋地：『宋有孟諸，』夏本紀作明都，即都、諸通用之證。『集都小鄉邑聚爲縣，』猶言『集諸小鄉邑聚爲縣。』秦本紀：『并諸小鄉聚，集爲大縣。』

（通鑑同。）彼文言諸，此文言都，其義一也。

爲田開阡陌封疆，

正義：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

案秦本紀亦稱鞅『爲田開阡陌。』御覽七百五十引〔唐江本一〕一位算法云：『按司馬遷史記云：自秦孝公時，商鞅獻三術，內一開道阡陌，以五尺爲步，二百四十步爲畝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。又秦本紀索隱、文選潘安仁藉田賦注並引風俗通云：『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』即此正義所本。

平斗桶權衡丈尺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桶音勇，今之斛也。』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『說文：『桶，木方器，受六斗。』古通作甬。』』

案禮記月令：『角斗甬。』呂氏春秋仲春紀甬作桶，桶、甬正、假字。月令鄭注：『甬，今斛也。』不言『音勇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集解皆無桶字，且皆在正文桶字下。（舊本集解位置，皆緊接在解釋某字之下，故無須標明釋某字。）恩田氏引說文『受六斗，』斗本作升，升乃什之誤，什即斗之隸變，說文序所謂『人持十爲斗』是也。

天子致胙於孝公，

梁玉繩云：案紀、表，胙當作伯。

案『天子致胙，』爲孝公二年事，詳秦本紀及六國年表。此云『天子致胙於孝公，』在『爲田開阡陌封疆』之後。『爲田開阡陌封疆，』在孝公十二年。亦詳紀、表。（通鑑在周顯王十九年，亦當孝公十二年。）則『致胙』當作『致伯，』紀、表皆作『致伯。』（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作『天子命爲伯。』）在孝公十九年，即周顯王二十六年。周本紀稱顯王『二十六年，周致伯於秦孝公。』六國年表顯王二十六年，亦云『致伯秦。』（通鑑顯王二十六年，書『王致伯于秦。』）則此文『致胙』必『致伯』之誤矣。（參看秦本紀斟證。）

魏居嶺阨之西，都安邑。

索隱：蓋即安邑之東，山領險阨之地。即今蒲州之中條已東，連汾晉之嶮嶺也。

考證：三條本嶺作領。

案索隱單本嶺亦作領，領、嶺古、今字。長短經七雄略篇注作『魏居嶺阨之間，西都安邑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，蓋下並無即字，領並作嶺，也上並有是字。通鑑注引索隱，蓋下亦無即字，『之東』作『以東，』（之、以同義。）領亦作嶺，『已東』作『以東，』也上有『皆其地』三字。

利則西侵秦，病則東收地。

案侵、收對言，收猶守也，呂氏春秋論文篇：『不可收也。』高注：『收，守也。』范雎列傳：『利則出攻，不利則入守。』此文之收，猶彼文之守矣。

此帝、王之業也。

案此實霸業也，美其名曰『帝、王之業』耳。

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。

正義：卬，五郎反。

案正義讀卬爲昂，劉子履信篇卬正作昂，下同。卬、昂古、今字。

吾始與公子驩，

案白帖十五引始作往。

可與公子面相見盟，樂飲而罷兵，

案白帖引盟上有會字，則讀『可與公子面相見』句，『會盟樂飲而罷兵』句。

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。

案白帖引士作兵。襲上而字與以同義，呂氏春秋無義篇作『以取公子卬。』

乃使使割河西之地，獻於秦以和。

梁玉繩云：魏惠王獻河西在後，說在始皇紀論中。

考證：『秦紀：「惠文王八年，魏納河西地。」則事在商鞅死後。史將言其功，故併及後事。』

案始皇本紀論，稱秦孝公時，『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秦惠文王八年，魏入河西地於秦，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？商君傳有「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」之語，竝誤。』岷謂始皇本紀論之『取西河之外，』乃取西河以外部分之地；此文『割河西之地，』乃割河西部分之地，並誇大其辭耳。如此解，則兩文無誤；且不必言『併及後事。』

徙都大梁。

索隱：『紀年曰：「梁惠王二十九年，秦衛鞅伐梁西鄙。」則徙大梁，在惠王之二十九年也。』

案魏世家稱惠王『三十一年，徙治大梁。』集解引紀年云：『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，徙都大梁。』與此索隱所引紀年作『二十九年』異。梁氏志疑謂『九年、』『二十九年』並誤。通鑑於周顯王二十九年，書『徙都大梁。』亦當惠王三十一年。

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！

案恨，悔也。絳侯世家王氏雜誌有說。淮陰侯世傳：『信方斬，曰：吾悔不用蒯通之計！』下文『呂后曰：「信言：恨不用蒯通計！」』上言悔，下言恨，其義一也。

秦封之於商十五邑，

案帝範務農篇注引『於商』作『商、於』，通鑑同。據下文『君尚將貪商、於之地』，則作『商、於』是。鹽鐵論非鞅篇：『孝公大說，封之於商、安之地，方五百里。』盧文弨拾補云：『安，或作於。』安、於古通，說文：『於，象古文鳥省。』是於、鳥同字。呂氏春秋明理篇：『鳥聞至樂！』高注：『鳥，安也。』於之通安，猶鳥之通安矣。

商君相秦十年，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「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。」與此文不同者。案此直云「相秦十年」耳，而戰國策乃云「行商君法十八年，」蓋連其未作相之年耳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鞅以孝公元年入秦，三年變法，五年爲左庶長，十年爲大良造，廿二年封商君，廿四年孝公卒、鞅死。則「十年」以何者爲始？索隱引秦策作「十八年，」亦不合。（今本國策脫十字。）疑當作「二十年，」自爲左庶長數之也。』

案秦策：『孝公行之八年，疾且不起。』姚氏本之下有校語云：『一本下有十字。』作『十八年，』與索隱所引合。此作『十年，』通鑑注：『顯王十七年，秦以商鞅爲大良造；十九，商鞅徙秦都咸陽，廢井田，開阡陌，平權量；二十一年，更賦稅法，爲相當在是年，至今年十年矣。』可備一說。鹽鐵論云：『夫商君起布衣，自魏入秦，期年而相之。』期年而相，則至孝公廿四年，已相秦廿三年矣，最不足據。

宗室貴戚多怨望者，

案望借爲謹，說文：『謹，責望也。』『怨望』連文，義猶『怨責，』本書習見，已詳殷本紀。

推賢而戴者進，聚不肖而王者退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王字不可解，疑誤。」愚按斷章取義，崔說拘。』

案『戴者，』謂爲民所尊奉者。國語晉語五：『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。』韋注：『戴，奉也。』謂尊奉也。王猶正也，法言先知篇：『四國是王。』李軌注：『王，正。』漢書劉向傳：『羣枉盛則正士消。』『王者』猶言『正士』耳。逸周書史記解：『邪人進則賢良日蔽而遠。』荀子致仕篇：『口行相反，而欲賢者之至、不肖者之退也，不亦難乎！』主父偃傳嚴安上書有云：『爲智巧權利者進，篤厚忠信者退。』

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，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。

案兩其字並讀爲己。

趙良曰：反聽之謂聰。內視之謂明。自勝之謂強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「反聽」作「外聽。」……………韓非子外儲篇引申子曰：「獨視者謂明。獨聽者謂聰。能獨斷者可以爲天下主。」語似而意反。』

案長短經是非篇引老子云：『反聽之謂聰。內視之謂明。自勝之謂強。』與趙良語全同，惟今本老子無此文。韓非子喻老篇引老子：『自見之謂明，』亦不見於今本，『自見』與『內視』同義；又引老子：『自勝之謂強，』與今本三十三章『自勝者強』句略同；與長短經所引末句全同。抱朴子論仙、辨問二篇並云：『內視、反聽。』至理篇：『反聽而後所聞徹。內視而後見無朕。』釋滯篇：『內視於無形之域。反聽乎至寂之中。』似並本於老子。（互詳老子賸義。）此文楓、三本『反聽』作『外聽，』大謬！韓非子引申子云云，與此文無涉。

虞舜有言曰：自卑也尙矣！

案禮記表記：『君子雖自卑，而民敬尊之。』

君不若道虞舜之道，

考證：『若道』之道，由也。

案禮記禮器：『苟無忠信之人，則禮不虛道。』鄭注：『道猶由也，從也。』秦始皇本紀：『道九原，抵雲陽。』說苑反質篇道作從。此文『若道』猶言『若從』耳。

而爲其男女之別。

案爲猶使也，韓世家：『公又爲秦求質子於楚，』爲亦猶使也。（彼文有說。）之猶有也，鄭世家：『文公之賤妾曰燕姑，』左宣三年傳之作有，孔子世家：『夫子之言曰，』家語終記篇之作有，（彼文並有說。）並同此例。

營如魯、衛矣。

案小爾雅廣詁：『營，治也。』

子觀我治秦也，孰與五羖大夫賢？

考證：百里奚自賣以五羖羊之皮，爲人養牛。秦穆公舉以爲相，秦人謂之五羖大夫。』

案長短經是非篇子下有之字，賢下有乎字。殿本治誤視。與猶如也，本書習見。

考證云云，本通鑑注。

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腋。千人之諾諾，不如一士之諤諤。武王諤諤以昌，殷紂墨墨以亡。

考證：『腋讀爲肱，墨讀爲嘿。諤諤，審直也。掖、諤，昌、亡韻。趙世家：「趙簡子曰：吾聞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腋。諸大夫朝，徒聞唯唯，不聞周舍之諤諤。」說苑正諫篇：「孔子曰：武王諤諤而昌，紂嘿嘿而亡。」蓋古有此語，趙良稱之也。』

案宋龔頤正芥隱筆記引掖作腋，『諤諤』作『鄂鄂』，記纂淵海五八引掖亦作腋。說文：『亦，人之臂亦也。』亦、掖正、假字。腋，俗字。考證引趙世家云，『諤諤』本作『鄂鄂』，文選韋孟諷諫詩注引作『鄂鄂』，陸士衡辯亡論注引作『諤諤』。鄂、諤古、今字。鄂，借字。（趙世家有說。）韓詩外傳七：『簡子曰：「昔者吾友周舍有言曰：『千羊之皮，不若一狐之腋。眾人諾諾，不若一士之諤諤。』昔者商紂默默而亡，武王諤諤而昌。」』（又見新序雜事一，『默默』作『昏昏』，義同。）外傳十：『故曰：有諤諤爭臣者其國昌，有默默諛臣者其國亡。』此文『默默』作『墨墨』，後漢書鄧暉傳注引作『嘿嘿』，與說苑合。嘿與默同。默、墨古通，楚辭九章懷沙：『孔靜幽默』，屈原列傳默作墨，即其比。又家語六本篇：『孔子曰：湯、武以諤諤而昌，桀、紂以唯唯而亡。』至言，實也。

案至借爲質，莊子天道篇：『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至。』刻意篇至作質，蘇秦列傳：『已得講於魏，至公子延。』楓山、三條本至並作質，（考證有說。）即至、質古通之證。梁孝王世家：『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。』漢書梁孝王傳王氏補注：『至，誠直也。』彼文至亦借爲質，『質言，』即誠直之言，與此同例。（彼文斟證亦有說。）

夫五羖大夫，荆之鄙人也。

正義：百里奚，南陽宛人，屬楚，故云荆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百里奚，虞人，非荆人。正義謂「宛人，」亦非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孟子：「百里奚，虞人也。以食牛干秦穆公。」今日「荆之鄙人。」按史記：「晉滅虞，執百里奚，爲秦繆公夫人媵。百里奚亡秦走宛，楚鄙人執之，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，以爲上大夫。」奚，讀與奚同。繆，讀與穆同。』所引孟子，見萬章篇；史記，見秦本紀。百里奚本虞人，趙良謂其『荆之鄙人，』就其在楚而言。正義謂其『宛人，』就其在楚之宛而言。

聞秦繆公之賢，

案御覽四七四引作『聞穆公好賢。』長短經亦無秦字，後漢書蔡邕傳注引繆亦作穆，通鑑同。

自粥於秦客，被褐食牛。

案後漢書注引粥作鬻，被作衣。孟子、長短經粥亦並作鬻。御覽引被作披。粥乃鬻之省。被、衣、披，皆同義。長短經食作飯，淮南子汜論篇亦云：『百里奚之飯牛。』食、飯同義。

期年繆公知之。

案後漢書注引年下有『而後』二字。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『知之』作『知其賢。』

舉之牛口之下，

案淮南子云：『興于牛領之下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興，舉也。』

秦國莫敢望焉。

案御覽引『望焉』作『毀也。』望借爲謗，說文：『謗，責望也。』責與毀義

近。焉、也同義。

相秦六七年，而東伐鄭，三置晉國之君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奚之爲相，未知的在秦穆何年。然以伐鄭、楚三置晉君言之，則首尾已二十年，何云『六七年』也？」愚按困學紀聞亦疑之。』

案而猶乃也，此似謂奚相秦六七年，乃伐鄭、三置晉君、一救荆禍（下文），此皆六七年後之事也。又『伐鄭，』通鑑注：『謂左傳僖三十年，與晉圍鄭也。』一救荆國之禍。

索隱：『案六國年表：「穆公二十八年，會晉、救楚、朝周。是也。』

考證：『救荆國之禍，未詳。梁玉繩曰：「救，謂救晉。」錢大昕曰：「秦穆公之時，楚未有禍，秦亦無救楚事。趙良所謂救荆禍者，即指城濮之役也。謂宋有荆禍而秦救之，非謂荆有禍也。」愚按此說亦未得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並作『十二諸侯年表：「穆公二十八年，會晉、救楚、朝周。」此云「救荆，」未詳。』穆公時事，不應列在六國年表，作「十二諸侯年表，」是也。通鑑注引索隱亦作『十二諸侯年表；』又引『救楚』作『伐楚，』並與十二諸侯年表合。若年表本作『救楚，』則索隱不得謂『此云「救荆」未詳』矣。又通鑑注：『余按左傳，晉既敗楚于城濮；又敗秦于殽，穆公使鬬克歸楚求成。所謂救荆禍，蓋指此也。此亦可備一說。』

暑不張蓋。

案淮南子兵略篇，稱古之善將者，亦『暑不張蓋。』

不從車乘，

案御覽二百四引從作驅。

五穀大夫死，秦國男女流涕。

案書鈔引死字作『初亡也』三字。文選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女下有『莫不』二字。

童子不歌謠，春者不相杵。

正義：『曲禮：不春不相。』

案賈誼新書春秋篇，稱鄒穆公死，亦『傲童不謳歌，春樂者不相杵。』（書鈔三

五引傲作遨。)又正義春上衍不字。

今君之見秦王也，因嬖人景監以爲主，非所以爲名也。

案孟子萬章篇：『萬章問曰：「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，於齊主侍人瘠環，有諸乎？」孟子曰：否，不然也。……孔子進以禮，退以義。』商鞅主嬖人景監，是進不以禮也。

刑、黥太子之師、傅。

案『師、傅』蓋『傅、師』之誤倒。刑謂傅，黥謂師也。上文『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師公孫賈，』先言傅，後言師，卽其證。秦本紀：『黥其傅、師，』考證引楓、三本『傅、師』並作『師、傅，』誤與此同。（參看彼文辭證。）

是積怨畜禍也。

案積、畜互文，畜借爲蓄，說文：『蓄，積也。』下文『畜百姓之怨，』通鑑注：『畜讀曰蓄。』與此同例。

教之化民也深於命。民之效上也捷於令。

考證：二句蓋古語。命、令韻。命、令二字，異文同意。

案淮南子主術篇：『行不言之教。』高注：『教，令也。』命、令互文，命亦令也。效謂效力也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效皆作効，俗。二句非古語，謂『教令之化民，較教令所期者爲深。民之效力於上，較法令所期者爲速。』舊注皆未達其義。

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。人而無禮，何不遄死！

案上而字義與乃同，下而字義與如同。何，詩本作胡。史公以詰訓字代之耳。

公子虔杜門不出，

案晉語一：『狐突杜門不出。』

詩曰：得人者興，失人者崩。

考證：『逸詩，興、崩韻。或云：詩當作晝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逸詩也。』考證稱『詩當作晝。』古人詩、晝亦通稱，孫詒讓札遂三於秦策三有說，考證於范雎列傳已引之。文選東方曼倩荅客難：『得士者強，失士者亡。』（又見褚少孫補滑稽列傳。）注引孔叢子云：『子思謂曾子曰：此

乃得士則昌，失士則亡之秋也。』又揚子雲解嘲注引春秋保乾圖云：『得士則安，失士則危。』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：『傳曰：失士者亡，得士者昌。』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，

案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此無爲字，驂作參。驂、參古通，其例習見。持矛而操關戟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戟，一作寮。屈盧之勁矛，干將之雄戟。』

索隱：關，亦作鉞，同。……

正義：『顧野王云：「鉞也。」……釋名云「戟，格也。旁有格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「一作：寮屈盧之勁矛，干將之雄戟。」與文選吳都賦注引史同。蓋異本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集解寮、撩同，取持也。鉞，小矛也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文選吳都賦注引史亦作：寮屈盧之勁矛，干將之雄戟。」』

案索隱稱『關，一作鉞，同。』說文：『鉞，鉞也。鉞，小矛也。』文選張平子東京賦：『關戟轆轤。』薛綜注：『關，鉞也。』可證關與鉞同。玉篇金部亦云：『鉞，鉞也。』此文正義引顧野王云『鉞也。』疑所據正文關作鉞。玉篇門部云：『關，戟名。』若正義所據正文作關，則與所引顧說不合。通鑑注引正義，『鉞也』上有矛字，則是訓矛爲鉞，玉篇無此訓。又引正義『旁有格，』格上有枝字，與釋名釋兵合。文選吳都賦李善注引史記：『趙良曰：屈盧之勁矛，干將之雄戟。』與徐注所稱一本同，惟未引寮字。考證未檢文選注，而改竄梁說，疏矣！梁氏所據湖本徐注『一作：寮屈盧之勁矛，干將之雄戟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同。考證本『一作』上妄增戟字，又讀『一作寮』爲句，大謬！寮借爲撩，與持、操義近，中井說是。

尙將欲延年益壽乎？則何不歸十五都？

裴學海云：將，猶也。則猶今也。（古書虛字集釋八。）

案『將欲，』複語，將亦欲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將，欲也。』列子說符篇：『楊布怒，將扑之。』白孔六帖九八引將作欲，並其證。下文『君尙將貪商、於之富，』將亦與欲同義。

秦國之所以收君者，豈其微哉？

索隱：『謂鞅於秦無仁恩，故秦國之所以收錄鞅者，其效甚明。故云「豈其微哉？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收，捕也。」愚按，微，少也，輕也。言秦國收君，必不以輕罪也。死在目前。』

案說文：「收，捕也。」『豈其，』複語，其亦豈也。微，少也。此謂『秦國之所以收捕君者，豈少哉？』下文『太子立，公子虔之徒，告商君欲反，發吏捕商君。』正可證收捕商君者之不少也。索隱、考證並未得『豈其微哉』之義。通鑑注：『微，少也。趙良言「豈少？」蓋謂太子與其師傅，將挾怨而殺之也。』此說得之。

亡，可翹足而待！

案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引新序（佚文）云：『趙良謂商君曰：君亡，可翹足而待也！』高祖本紀酈將軍（商）亦云：『亡，可翹足而待也！』

客舍人不知其是商君也。

考證：各本人上無舍字，今依楓、三本補。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無『客舍』二字。

曰：商君之法，舍人無驗者坐之。

案白帖三引法作令。呂氏春秋無義篇高注引戰國策云：『鞅欲歸魏，秦人曰：商君之法，急不得出也。』今本國策無此文。惟秦策一高注：『商君懼誅，欲之魏，商人禁之，曰：商君之法，急不得出。』而不言其本於國策。

爲法之敝，一至此哉！

案文選注引作『爲法之弊，一至於此哉！』鹽鐵論非鞅篇作『爲政之弊，至於斯極也！』弊乃弊之誤，弊又弊之變，（秦始皇本紀有說。）敝、弊古通。一猶乃也，淮南子道應篇：『伯樂喟然太息曰：一至此乎！』（列子說符篇至下有於字。）滑稽列傳：『王曰：寡人之過，一至此乎！』（左昭二十九年傳孔疏引至下有於字。）一，亦並與乃同義。

去之魏，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，弗受。

梁玉繩云：『呂氏春秋無義篇云：「秦惠王疑公孫鞅，欲加罪，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，襄庇不受。」（襄庇，今本作疵，古广、疒多通。竹書顯王廿五年有穰庇，疑即此人。竹書一本作庇；一本作疵，恐皆譌。別有說，在十二侯表莊王八年，及建元侯表順梁侯下。）曰：以君之反公子卬也。」注：「惠王殺鞅，車裂之。何得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見受乎？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？推此言之，復歸魏，妄矣！」孫侍御曰：「合呂子、史記觀之，蓋實有走魏事。呂氏去商君時尤近，似非妄也。」』

案孫氏謂商鞅『實有走魏事，』是也。秦策：『商君歸，還。』謂其歸魏不得而還秦也。高注：『魏以其譌公子卬而沒其軍，魏人怨而不納。』與史記所記合。遂內秦。

案通鑑內下有之字。注云：『內讀曰納。』內、納古、今字。

殺之於鄭圃池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圃，或作彭。』

案御覽六四五引圃作澠，圃、澠古、今字。水經穀水注：『圃池，亦或謂之彭池。故徐廣音義曰：「圃，或作彭。」』六國年表，秦孝公二十四年，『孝公薨，商君反，死彤地。』彤地乃彭池之誤，梁氏志疑有說。

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，

案韓非子和氏篇：『商君車裂於秦。』（秦策一亦稱『惠王車裂之。』）問田篇：『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。』難言篇亦稱吳起『卒支解於楚。』（秦策三亦稱吳起『卒支解。』蔡澤傳支作枝，古字通用。）韓詩外傳一：『吳起峭刑而車裂，商鞅峻法而支解。』淮南子繆稱篇亦云：『商君立法而支解，吳起刻削而車裂。』古書於商鞅或言『車裂，』或言『支解。』於吳起亦同。蓋『車裂』亦『支解』之刑也。

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！

考證：其字疑因下文衍。

案其猶乃也，非衍文。莊子寓言篇：『惡乎其所適？惡乎其所不適？』魏世家：『奈何其同之哉？』三其字亦皆與乃同義。（魏世家有說。）

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，挾持浮說，非其實矣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三條本質作實。

案跡猶尋也，謂推究也。後漢書儒林傳論：『跡衰敝之所由致，』李賢注：『跡猶尋也。』古鈔本、三本質作實，義同。論語雍也篇：『質勝文則野。』皇疏：『質，實也。』戰國策魏策一：『夫事秦，必割地效質。』蘇秦列傳質作實，並其證。

余嘗讀商君開塞、耕戰書，

索隱：按商君書，開，謂刑嚴峻則政化開。塞，謂布恩賞則政化塞。其意本於嚴刑少恩。又爲田開阡陌，及言斬敵首賜爵，是耕戰書也。

正義：商君書有農戰篇，有開塞篇。五卷，三十六篇。開，謂峻法嚴刑，政化開行也。塞，謂布恩則政化杜塞也。耕，謂開阡陌封疆則農爲耕也。戰，謂斬敵首等級賜爵，則士卒勇於公戰也。』

考證：『漢志云：「商君書二十九篇。」隋志云：「商君書五卷。」新唐志作商子。正義曰「三十六篇」者，不知何本。今本二十六篇，佚其二篇。第三爲農戰，史公所謂耕戰，或斥此篇。開塞亦篇名，第七。晁公武曰：「司馬貞蓋未見鞅書，妄爲之說耳。今考其書開塞篇，謂『道塞久矣，今欲開之，必刑九而賞一。刑用於將過，則大邪不生。賞施於告姦，則細過不失。大邪不生，細過不失，則國治矣。』……………」』

案索隱之釋『開塞、耕戰，』乃就全書言之，故非僅與開塞篇之義不合；即與農戰篇之義亦不符。如謂其『未見鞅書，妄爲之說。』則未必然。此猶正義已明云『商君書有農戰篇、有開塞篇，』而其釋『開塞、耕戰，』仍就全書言之，而與索隱之義頗合也。蓋商君書誠有開塞篇，而史公所謂『耕戰，』是否即指農戰篇，誠未可必。此索隱、正義之所以就全書釋『開塞、耕戰』者與？淮南子泰族篇：『商鞅之啓塞，』許慎注：『啓之以利，塞之以禁，商鞅之術也。』『啓塞』即『開塞，』許注亦就全書言之也。又正義所云『三十六篇，』三疑二之誤。

卒受惡名於秦，有以也夫！

集解：『新序論曰：「秦孝公保崤、函之固，……………周室歸籍，……………」

弃灰於道者被刑。……庶幾霸王之佐哉！』

索隱：『新序是劉歆所撰，其中論商君，故裴氏引之。藉音胙，字合作胙，誤爲藉耳。按本紀，「周歸文、武胙於孝公」者是也。說苑云：「秦法，弃灰於道者刑。」是其事也。』

考證：索隱劉歆，當作劉向。

案詩邶風旄丘：『必有以也。』集解引新序云云，長短經臣行篇亦引之，（文較略，略有出入。）作『劉向曰，』可證索隱劉歆之誤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已謂索隱『誤以向爲歆。』『又歸籍，』索隱單本、殿本籍並作藉。籍、藉古音與胙同，（詳顧炎武唐韻正。）故與胙通用，非誤字，齊策四：『天子受籍，』籍亦借爲胙，孫詒讓札迺三有說。索隱「弃灰於道者刑，」單本刑上有『有』字。李斯列傳：『商君之法，刑弃灰於道者。』亦其事也。

